



TATUNG SMART MANOR

大同莊園 公告

大管一(115)公字 1150922001 號

主 旨：欣泰瓦斯用戶管線安全檢查作業
說 明：欣泰石油氣(股)公司函轉知如下：

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 址：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 221 號
傳 真：2260-6552
承辦人：陳宥霖
電 話：8075-3600 轉 1105

受文者：
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發 文 字 號：泰業字第 1150100015 號
速 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 件：

依通知單上的
日期為主

主旨：為確保用戶及社區供氣安全，依「天然氣事業法第 48 條規定實施用戶管線安全檢查作業」，安檢明信片已先投遞通知，依明信片上所載日期進行到府安檢作業，懇請您撥冗配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安檢日期：115 年 **10 月 2 日** 至 115 年 **10 月 6 日**
下午 **3 點** 至下午 **10 點**

※實際安檢月份及日期由人員手寫補上。

二、天然氣事業法第 48 條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派員檢查家庭、商業及服務業用戶管線，並記載其結果；用戶拒絕接受前項檢查，公用天然氣事業認定有供氣安全之虞時，得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市主管機關同意，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檢查。

三、拒絕受檢之用戶，本公司將依前述法規，造冊報直轄市、縣(市)市主管機關，及相關單位備查，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執行檢查。

四、為防不肖業者假冒本公司名義，故本公司執行安檢前，除以【『明信片』先行個別通知需安檢用戶外】，特函請 貴社區管委會周知住戶，以確保供氣及公共安全。

董事長莊 鴻 文

正本：貴社區管理委員會
副本：本公司 業務部



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敬啟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9 月 2 2 日

